

M 走向国际市场

汪尧田

Moving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世界贸易组织惯例与中国涉外经贸

邵望予

汪明著

►走向国际市场 MOVING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世界贸易组织惯例与中国涉外经贸►国际高技术市场与中国对外高技术交流►战后世界经济三大支柱►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外商投资企业分析►论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中国边境贸易现状与展望►国际金融市场与中国利用外资研究

主编+滕维藻

贵州人民出版社

走向国际市场

Moving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世界贸易组织惯例与中国涉外经贸

汪尧田

邵望予

汪明著



责任编辑:方 爽
装帧设计:曹琼德
出版策划:方 爽

与世界贸易组织惯例 与中国涉外经贸

汪尧田
邵望予
汪明
主编

出版: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规格:850×1168mm

开本:32 开

印张:10.125

字数:254 千字

印数:4000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 221-04207-1/F·160

定价:21.00 元

2004/9/28

播下改革開放
的良種，結出寰
球桃李的碩果

祝：走向國際市場，繁榮昌盛

馬洪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四日

序

马 洪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建议中，提出了要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

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世界经济国际化的趋势方兴未艾。今后国际间竞争主要将是国际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的法则不是数量的对比，而是效率的较量。根据我国现对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和资源情况，并借鉴世界各国经验，我国必须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资源的分配，而资源只能流向竞争中的强者。国际竞争的胜负将取决于我们能否成功地向集约型的增长方式转变。而这种转变又取决于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成功。

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的较量日趋剧烈的情况下，要使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我国势必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显著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才能使社会生产力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南开大学滕维藻教授是我国著名的世界经济学家，学识渊博，

他所主编的名为《走向国际市场》的涉外经济丛书,由社会科学院和大学的著名学者分别就外贸经济效益、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战后世界经济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外商在华投资企业、国际金融市场与中国利用外资、国际高技术市场、中国边境贸易等问题撰写专著,运用理论分析和实践验证相结合的方法,加以论述。我相信这套丛书对促进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必可起到很好的作用;对高等学校培养外向型经济人材,也可作为重要的参考教材。我企望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够“播下改革开放的良种,结出寰球桃李的硕果”。故乐为之序。同时对贵州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出版的远见卓识表示敬佩。

1995 年 11 月

序

言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各缔约国的关税通过八个回合的多边谈判,平均关税从 40% 到第 8 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后发达国家下降到 4% 左右,发展中国家下降至 11% 左右,这对战后各国的经济贸易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并且,这次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谈判成果,不仅包括关税减让,并对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都签订了协议,在贸易争端的处理上也采取了更有效的解决程序,为世界贸易建立起一定的贸易秩序,成为当代最具权威性的国际贸易惯例。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从计划经济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十几年来,我国经济和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为使我国的经济与国际市场接轨,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自 1986 年即申请恢复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原始缔约国地位,但由于个别发达国家的无理干扰,复关未成,而关贸总协定已于 1995 年底结束,由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所代替,我国现正为进入 WTO 而进行多边谈判。我们相信,中国为在经济贸易上获得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固然需要进入 WTO,而 WTO 作为一个全球性贸易体制,也需要有中国的参与,因此可以断言,我国进入 WTO 只是时间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括各种协议、宣言、部长级会议决定、备忘录等 50 多个法律文件。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部长会

序

言

议上,我国的政府代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谷永江副部长已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马拉喀什宣言作了签字,这表示我国愿承担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各种协议的义务,当然也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这些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事实上是形成当代世界经济贸易方面的最权威性的国际惯例。因此,不论我国何时进入WTO,我们都有必要对这些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加以深入细致的研究。本书编写的目的,就是使读者了解这些重要国际惯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政府今后制定政策的关系。并可作为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制定战略战术的参考。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很多,本书限于篇幅,不能一一作详细的介绍,而只能有选择地择其重要的协议加以评介。

参加本书编写的为上海国际经贸学术界有关的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第一线工作人员,包括汪尧田、邵望予、汪明、张嘉庭、万正华、康玉燕、方健等。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希读者指正。尤应特别指出,本书是滕维藻教授所承担的“中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系统研究”国家课题中的分课题,在撰写过程中,承滕老和贵州人民出版社方爽先生细心审阅,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

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汪尧田

1995年12月

目

录

序	1
序 言	3
第 一 章 中国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采取的主动行动	1
第 二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的适应	7
第 三 章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与中国	23
第 四 章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中国	34
第 五 章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与中国	51
第 六 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与中国	61
第 七 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与中国	77
第 八 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与中国	89
第 九 章 《反倾销协议》与中国	105
第 十 章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与中国	130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143
第十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	157
第十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185
第十四章 《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与中国	202

目

录

第十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	21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29
附录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37
附录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293
附录四: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	307

第一章

中国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

中国大力改革其外贸体制,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同时也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这些体制上的改革,标志着中国政府按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为调整其外贸制度,作了极大的承诺。改革的内容包括:

1. 市场准入

(1) 关于进口许可制度的要求

中国在1992年首先取消了53种属于需要进口许可证范围内的16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并承诺在此以后的两年时间内,将取消需要进口的许可证范围内的75%的商品的进口许可证。

1996年1月2日,中国宣布取消176个税目商品进口控制措施。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有:装有发动机的机动车辆底盘。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未装制冷装置的空气调节器,除小汽车车身以外的汽车车身,装有差速器的机动车驱动机和复印机。取消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有:植物油、酒、化工品、感光材料、集成电路。取消特定目录管理的商品有:挤出机、金属铸造用型箱等部分机电产品。

(2) 关税减让

中国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单方面降低了 225 项进口商品的关税,并于同年取消了所有进口商品的进口调节税。接着,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又降低了 3371 个税目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占我国税则税目总数的 53.6%。这次降税是我国历次调整关税税率涉及商品范围最广、下降幅度最大的一次,降幅达 7.3%。中国为了推动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3 年向市场准入谈判组提交了中国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出价单。这两份出价单分别包括 800 个农产品税目和 4583 个非农产品税目,在有关谈判达成协议后,这些产品将列入中国减让表。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再一次降低了 2898 个税目的关税税率。中国已递交其关税减让表,愿意将其税目的关税上限,除了 529 项作为例外外,一揽子地约束在 35%。

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将进一步把总的关税水平削减为 23%,比现行税率降低 35%。此项措施是根据江泽民主席 1995 年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上的发言采取的。

中国最近所作的这些关税减让将使中国以市场规则来管理进口商品,并便于外国商品更容易地进入中国市场。

(3) 进口替代

中国自 1992 年起已取消采取进口替代的政策和使用进口替代的措施,进口替代产品目录已作废,自那时起,中国不再对进口产品采取进口替代措施。中国将不再以国内已能生产相同产品为由而不准进口,而是主要用关税手段来管理进口产品。

(4) 汇率并轨

中国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双轨制的外汇汇率统一成单一汇率,引进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双轨制汇率的并轨是使人民币走向可自由兑换货币的重要一步,也是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

(5) 外贸透明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通过、颁布,并于1994年7月1日开始生效。外贸法基本上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规定相一致。反倾销法正在形成中,将是按国际上的惯例来管理进口和保护民族新兴工业的法律基础。在一切法规上实现透明度,在报上公布和废除了很多内部规定。

2. 农产品贸易

中国已递交了农产品贸易的减让表,对包括800个农产品税目提出了开价。中国准备接受乌拉圭回合农产品协议中有关农产品贸易市场准入方面的条款规定。农产品贸易的非关税边境措施将关税化,在实施关税化过程中同时降低农产品的关税税率。

3. 服务贸易

中国在向海外开放市场的过程中已作出了许多具有实际意义的减让。中国最近递交给关贸总协定的服务贸易减让表中,第一次对诸如电讯业、民航业和旅行社业务敞开了大门。另外,中国对原来已经准许外国广泛进入的服务部门作了更深层的开放。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中国对更大程度开放服务市场的诚意。

中国的服务贸易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9%,从事服务业的就业人员也只占中国全体职工的20%。这两个数字本身就说明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如要达到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标准,还需走一段很长的路。中国在发展国内第三产业的同时,也必然会进一步对外开放其服务市场。

中国自1992年以来,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下,已与美国谈判开放中国的服务市场。美国对进入中国的保险业、金融业、电讯业和商业零售业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事实上,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

中,早已承诺更敞开地开放包括航运、银行、广告、石油开采和工程建筑的服务市场。外国企业能在中国开设合资旅馆,并能在中国 12 个度假或旅游区开设合营的旅行社。外国公司可在北京、上海、广州、青岛、大连、天津等地城市开设服务行业的合资公司,并能广东、海南和福建等省的 5 个经济特区开设合资的零售商店。

1992 年交通部开始允许外国航运公司开设全部独资或中外合资的航运公司运输进出口货物。美资的 ALP 航运公司已在中国开设了全部独资的子公司,日本的 Kawasaki 公司和以色列的 ZIM 公司已在中国开设了代表处。外国企业可以在中国投资机场设施,并开设合资的航空公司。

外国的会计和法律事务所可在某种条件下在中国开业。

外国银行可在 13 个城市开设分行,还可在另外一些内地城市开设分行。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已在上海开设了分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目前,外国保险公司已在中国开设了 70 个办事处。在本世纪结束之前,中国保险市场将按 25% 的年增长率发展。营业额在下一个十年内预计可达 400 亿美元。

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 1993 年为 294 亿美元,是 1982 年的 5 倍。然而,中国的服务业仍处在开发阶段,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仅占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4%,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2.3%。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虽然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舞台上登台较晚,但是中国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绩,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中国在过去的 15 年中,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完整法律体系。中国在 1979 年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立即着手起草,并于 1982 年通过了商标法。中国并于 1984 年颁布了专利法,1991 年颁布了著作权法和 1993 年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尤其在中美两国签订知识产权保护谅解议定书后,中国修改了专利法和商标法。

修改后的专利法,把专利技术的保护扩大到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和最终产品。除了①科学发现;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④动物和植物品种;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诸项不授予专利权外,其他一切均可授予专利权。发明专利的期限由原来的 15 年改为现在的 20 年。

另外,修改后的专利法增加了新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自专利法生效以来,中国已接受 24 万多件的专利申请,其中有 5 万 7 千多件申请来自 69 个国家和地区,在最近几年内,国内外的专利申请按 24% 的年增长率递增。自中国授予化学品、药品、食品、饮料和调料的专利保护后,已接受了 1 万件海外的专利申请。

修改后的商标法有以下的主要变化。①将原来的商标保护延伸到服务业;②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③许可使用他人商标制定了注册的规定和必备条件;④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可自注册后 1 年至 5 年内提出;⑤商标局有权对以欺骗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予以撤消。

以国际商标注册惯例修改商标法是由于中国的经济已日益与世界经济接轨。至 1993 年底,在中国的有效注册商标已达 41 万件,其中 5.94 万件为海外商标。与工业化国家或其他一些中等国家相比,在中国的商标申请数还是小的,平均每 19 个企业才有 1 个注册商标。

为了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于 1993 年制定了惩治假

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假冒者除可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并处罚金。销售明知是假冒商标的商品,可处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版权法的制定自 1979 年起已提上日程,但起草工作直至 1985 年国家版权局成立后才开始。最后一稿草案于 1989 年出台并于 1990 年由立法机构通过。由于计算机软件的特殊性,于 1991 年制定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现在计算机软件的有效保护期已延长至 50 年。

中国的著作权法是中国的第四部版权法。保护的范围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美术、摄影、电影、电视、录音、录像、工程图纸、地图、解剖图和计算机软件等等。

作者在其作品上的产权同样受到保护。作者在接受报酬后可由其他人使用其作品。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可不受时间限制得到保护。作品的发表权在作者的生前或作者死亡后的 50 年内得到保护。代表组织创作的作品,以及电影、电视和录音、录像或摄影,可在其发表之日后的 50 年内得到保护。

中国尽力建立其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并使其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已受到全世界的瞩目,并将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

以上列举的是中国为实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同时也为使其他外贸体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国际公约要求所作的努力和承诺。中国愿意尽最大的努力作出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贡献,在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基础上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但中国不会为此而不惜一切代价。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无疑将促进双边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将促进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并能使世界贸易体系发挥更加完整和更加普遍的作用。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已于1994年5月12日公布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大法。作为我国的重要基本法,《对外贸易法》既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又积极向当代的重要国际贸易规则,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靠拢,这将有利于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地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全部条文,我们可以看出,《对外贸易法》在整体上是符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宗旨和主要原则的。它的主要条款与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有关条款并行不悖,同时,由于考虑到我国的现有国情,其中也存在某些差距,这是可以理解的。

以下试从《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结构和重要条文与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有关条款加以比较研究。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第一章总则与

GATT/WTO 规则的适应

首先,从《对外贸易法》的第一章总则来看,其中第一条规定: